附件4

2021年贞丰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疫情防控须知

凡报名参加2021年贞丰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（含代报名人员），须仔细阅读《2021年贞丰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》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州最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签署《2021年贞丰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》，报名、考试等全过程，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“通信行程卡”、“贵州健康码”及其它相应材料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州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对本次招聘的疫情防控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遵守国家、省、州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招聘报名（考试）。

二、有14天内接触境外回国人员或有中高风险所在地区旅居史人员，应按国家、省、州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本次招聘报名（考试）等环节的当天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需进一步核实的人员，应配合工作人员按要求到医院就诊。

四、考生应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蓝色医用口罩。

五、开考前90分钟，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。要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“通信行程卡”、“贵州健康码”，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，确保有序入场。

六、“通信行程卡”、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参加报名（考试）。

七、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，间隔15分钟后，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，经复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方可参加报名、考试等环节。经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的，应配合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到医院就诊。

其他疫情防控未尽事宜，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解释。